

武术套路创编的依据与原则

张志雷, 李成银

(山东师范大学体育学院, 山东 济南 250014)

摘 要:探讨武术套路创编的依据和原则,认为武术套路创编的依据不能脱离武术的本质特征,保持武术的本质特征是武术继承的关键;武术的功能是武术赖以发展的源泉,武术套路创编的原则应根据武术的功能来确定。

关 键 词:武术; 套路创编; 本质特征; 民族传统体育

中图分类号:G8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1-0071-03

A study of the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eries martial art skills

ZHANG Zhi-lei, LI Cheng-yi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Shandong Normal University, Jinan 250014, China)

Abstract: The author studied the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eries martial art skills, and considered that: the criteria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eries martial art skills could 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martial art, and maintaining the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martial art was the key for inheriting martial art; the functions of martial art were the headspring which martial art relied on for development, and the principles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series martial art skills should b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the functions of martial art.

Key words: martial art; series martial art skills;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minority traditional physical education

建国后,在我国具有悠久历史的武术运动,得到了政府的大力支持,先后创编了适应性广泛的简化太极拳、初级拳械(刀、枪、剑、棍)套路。20世纪60年代,又创编了甲组、乙组竞赛规定拳械(刀、枪、剑、棍)套路。近些年来,为适应武术走向世界的发展需要,又先后创编了亚运会、奥运会竞赛规定套路。一些源流有序、拳理明晰、风格独特、自成体系的传统武术拳种陆续创编了系列规定套路。如长拳、南拳都创编了适应竞赛的自选套路。但是,对新创编的系列武术套路,人们提出了许多不同的看法与认识。有人认为它是“花拳绣腿,中看不中用”;有人认为它已因严重体操化、舞蹈化、戏剧化而畸形发展,失去了武术的本质特征,不能叫武术,只能叫“舞术”了。怎样正确认识继承与发展的关系,创编的武术套路怎样才能保持武术的风格和特点,成为探讨当前武术发展的重要课题。本文从历史和哲学的视角,研究武术套路创编的依据与原则,旨在为武术的继承和发展提供参考。

1 武术套路创编的依据

1.1 技击是武术的本质特征

(1)从武术的形式看武术的本质特征。

武术的形式总是以武术的本质(本质特征技击)而展开

存在^[1]。一般按运动形式将武术分为三大类:套路运动,功法运动,搏斗运动^[2]。3种不同的形式,是对武术技击的不同诠释。“套路运动是指以技击动作为内容,以攻守进退、动静疾徐、刚柔虚实等矛盾运动的变化规律为依据编成的整套练习”^[2]。所以套路运动可以看作是对武术技击的练习。功法运动壮内强外,依然是以技击为最终目的,有的甚至是对技击的直接模拟,如八级拳中的打七星桩这样描述:“要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因势打桩,因桩变势,以训练实战能力为目的,动作的选择要符合实战的需要,并要实打、实踢、实摔、实靠。”^[3]搏斗运动自然是对武术技击最直接的表达。

(2)从武术的概念看武术的本质特征。

概念是人类用自己的分节语言反映和认识对象及其特有属性的思维形态,是人类认识对象的最初结果,也是命题、推理、论证等思维形态的基础^[4]。由此可见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人们通常通过下定义来揭示概念的内容。关于武术现在的定义,具有代表性的有以下3个:1)武术是以技击为内容,通过套路和搏斗的运动形式,来增强体质、培养意志的民族传统体育(体育学院普修通用教材《武术》1989年版);2)武术是以技击为主要内容,以套路和搏斗的运动形式,注重内外兼修的中国传统体育项目(体育学院

专修通用教材《武术》1991年版);3)武术是以技击动作为主要内容,以套路和格斗为主要运动形式,注重内外兼修的中国传统体育项目(高等学校教材《武术》2000年第3版)。可见,以上定义,均采用逻辑学上属加种差的方法,中国(民族)传统体育是属概念,除去对形式和功能的表述,种差是“以技击为内容”。所谓种差,即同一属概念下诸种概念各自所具有的特殊内涵^[4]。所以武术的内涵就是“以技击为内容”。技击就是武术的本质特征,是武术区别于中国其他传统体育项目的特殊内涵。

(3)从武术的起源、发展看武术的本质特征。

武术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它的产生源于原始人狩猎的生产活动中劈、砍、击、刺的技能。这些是武术技击的萌芽基础,但还没有脱离生产技能的范畴,是原始战争促进了武术的发展。在众多的传说中,蚩尤成为最著名的“战争之神”,“兵器之祖”。《世本》载:“蚩尤作‘五兵’:即戈、矛、戟、酋矛、黄矛。”^[5]到了氏族公社时代,部落之间经常发生战争。人们把在战争中比较成功的一击一刺、一拳一腿反复模仿、传授、习练,武术的技击开始被列为军事训练内容。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武术与军事斗争紧密相连,结伴而行。晚清时期,武术的“冷兵器”大量流入民间,成了广大人民群众反清抗暴、自卫身家的兵器。白莲教起义、太平天国运动、义和团反帝爱国运动等都运用武术实战技法,广泛地动员民众投身斗争行列,同时也广泛地普及了武术^[5]。

武术之所以源远流长,就是因为其具有实战的本质特征,并且得到了继承。武术技击的实用性是武术得以传承的最重要原因。

1.2 武术的本质特征在武术套路中的体现

“套路运动是指以技击动作为内容,以攻守进退、动静疾徐、刚柔虚实等矛盾运动的变化规律为依据编成的整套练习”^[2]。武术套路的定义充分说明了其创编的依据就是武术的本质特征,即技击。随着武术竞技比赛的蓬勃发展,武术套路发展迅速,“套路中不少动作的技术规格与技击原形不同”,“但通过一招一式表现攻与防的内在含义仍然是套路技术的核心”^[2]。在1988年武术训练工作会议上,就强调了“套路应突出项目特点,加强攻防技能”^[6]的观点。裁判法中规定长拳套路“凡劲力充足,用力顺达,力点准确,手眼身法步配合协调,动作干净利落者,不予扣分”^[6]。劈挂拳套路中对手法的要求是“两臂条直,猛劈硬挂,双臂密如雨,搂臂合腕,劈挂错落,赛如抽鞭,连连发击,环环相套,放长击远”,攻防方法上“强调以快制慢、以长制短、横拦斜击、快打速攻、闪进巧取”^[7]。由此可见,攻防意识与要求是武术套路演练过程中体现武术本质特征的核心要素。

1.3 武术套路创编的依据不能脱离武术的本质特征

事物的本质特征是其区别于其他事物最根本的标志。如果事物的本质特征发生了变化,那么事物也就发生了变化。武术套路创编的依据应保证武术套路无论如何发展创新,都不会发生质的变化,因此,武术套路创编的依据不能脱离武术的本质特征。武术经历了漫长的历史,社会如何变革,其技击的本质特征没有变,如果武术的本质特征发生了

变化,就不再是武术了。

武术的技击是有中国特色的,蕴含着中国传统文化中许多辩证法思想,如动与静、曲与直、虚与实、刚与柔等,得到全世界的关注。在2003年全国武术科研报告会上,中国科学院朱晓光教授等8位科学家在论文中指出,太极拳如果失去了技击特色,就会走向没落。由此可见,保持武术的本质特征,是直接关系到武术继承的重大问题。

2 武术套路创编的原则

2.1 武术套路创编的原则应根据武术的功能制定

武术形式多种多样,一般我们按套路运动、搏斗运动、功法运动划分,武术的形式总是以武术的本质展开、存在的,而武术的功能是以武术的形式展开存在,武术的种种形式具有了种种的功能^[1]。为了更好地利用武术的种种功能,人们进行武术套路创编。所以,武术套路创编的原则来源于武术的功能,创编的套路以武术的功能而展开、存在。武术的本质、形式、功能、套路的的关系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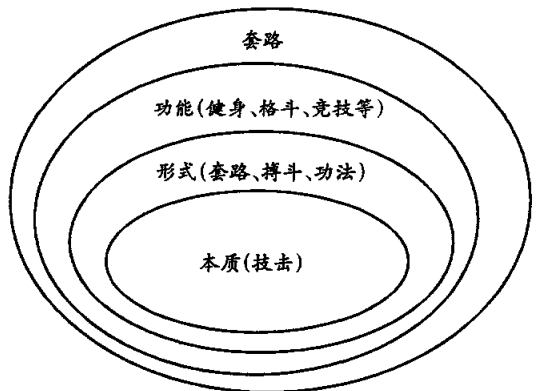


图1 本质、形式、功能、套路关系

2.2 武术套路创编的原则

(1)简单易学、便于推广、科学健身的原则。

由于武术,特别是太极拳在广大人民群众健身中的重要作用,人们迫切需要一些简单易学的套路进行练习、锻炼。24式太极拳就应了这种要求,即从武术的健身功能出发,根据简单易学、便于推广的原则进行创编。古人创编套路依附其健身功能的例子并不鲜见。如杨澄甫为了适应“年迈体弱者的保健锻炼需要,扩大传习范围,删改陈式太极拳老架中发劲、跳跃和难度较高的动作,创编成简单易行的杨氏太极拳架”^[5]。当然,为了健身,创编的武术套路还要符合人体的生理特点,避免违反人体活动规律的动作,剔除封建迷信的内容,崇尚科学健身。

(2)简洁、实用的原则。

自古以来,特别是在冷兵器时代,武术的格斗功能一直占有重要地位,士兵们操练的武艺套路是为了临阵杀敌,当然要“简洁、实用”。作为军事家的戚继光,对当时一些军官为了应付上级阅兵进行操练的武艺批评为“满片花草”,指出

“杀人的勾当,岂是好看的”,认为“今(之)所习所学,通是一个虚套”^[8],主张“练武艺就练一击就能致敌于死命的武艺”^[8]。就是今天的士兵们操练的“军体拳”,其每招每式无不体现着简洁与实用。

(3)美观大方、观赏性强的原则。

武术套路创编的美观大方、观赏性强的原则是根据武术的表演娱乐功能来制定的。武术的表演娱乐功能,古已有之。如杜甫《观公孙大娘弟子舞剑器行》一诗中写道:“昔有佳人公孙氏,以舞剑器动四方。”^[9]可见公孙大娘当时舞的武术套路重在表演,其创编的原则与美观大方、观赏性强紧密相关。在人们节日的庆典中的武术套路表演,如前几年“春节联欢晚会”上的“狗娃闹春”武术节目,还有在巴黎举行的2004年“中国文化年”中的武术套路表演,无不是为了表演、娱乐,体现了美观大方、观赏性强的创编原则。

(4)竞技性原则。

竞技性原则是根据武术的竞赛功能制定的,根据竞技性原则创编的武术套路当然要符合竞赛规则的要求。在竞技武术中,技术动作要严格按照竞赛规则公布的技术规格,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创新动作要体现“难”和“新”,即规则中所规定的:“必须具备较高的专项素质与专项技能才能完成的动作;必须是国家体委主办的全国正式比赛中从未出现过的动作。”^[7]长拳经过40多年的发展,已成为武术体系中的一枝独秀,就是根据竞技性原则,不断创编、创新的结果。在传统武术中,其中高级螳螂拳的竞赛规定套路要求“技术难度、练习强度和运动量较大,布局合理,符合当前比赛要求”,“脉搏最大强度210次/min左右”^[10]。可见其创编的原则就是竞技性原则。

3 结论与建议

武术套路的创编不能脱离武术的本质特征,创编原则要充分利用武术的功能来确定。保持武术的本质特征,满足人们、社会的需求,是武术套路创编的依据与原则。只有适应了时代的要求,大胆创新,与时俱进,武术才会更好更健康地发展。为此,特提出以下建议:

第1,在武术裁判法中单独设立“技击意识分”。

第2,公开发行的武术套路书籍,要注释套路技术动作的技击含义。

第3,借鉴“跆拳道”的“技击表演”经验,开展武术套路中基本腾空技术动作的“技击表演”。

第4,创编简单易学的武术对练套路、武术操,进行推广。

第5,进一步完善武术套路“自选项目”的技术体系和评分标准。

参考文献:

- [1] 全国体育学院委员会. 武术理论基础[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7:25.
- [2] 蔡仲林,周之华. 武术[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8-9.
- [3] 中国武术系列规定套路编写组. 八极拳[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9:8.
- [4] 苑玉成,韩鸿尤,王志显. 形式逻辑新编[M]. 北京: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75,102.
- [5] 中国武术研究院. 中国武术史[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7:284-288.
- [6] 国家运动委员会. 武术套路竞赛规则[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6:17-18.
- [7] 中国武术系列规定套路编写组. 劈挂拳[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9:14-15.
- [8] 郑纪. 纪效新书练兵实纪总说[M]. 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87:87-89.
- [9] 林伯源. 中国武术史[M].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1994:168.
- [10] 中国武术系列规定套路编写组. 螳螂拳[M].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1999:123.

[编辑:李寿荣]